

# 黎智英羈押期間獲適切醫療 沒任何投訴 特區政府強烈譴責外媒不實報道黎案

針對包括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 (CNN) 在內的一些外國媒體，罔顧黎智英案的法庭聆訊中所呈現的客觀事實，作出斷章取義、不盡不實的報道，香港特區政府昨日予以強烈譴責。特區政府指出，有關報道企圖令公眾誤以為黎智英沒有獲得所需醫療服務，以抹黑所涉及的《香港國安法》案件，以及其羈押情況和醫療服務安排，旨在污衊和破壞香港法治，行為卑劣，違背新聞工作者專業操守。

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

特區政府發言人強調，「在今日 (15日) 的公開法庭聆訊中，代表黎智英的資深大律師向法庭清楚表明，懲教院所為黎智英每日安排醫療檢查，且對黎智英在懲教院所獲得的醫療服務沒有任何投訴，法官表示懲教署值得稱讚，而律政司表示控方同樣關心黎智英的健康和福祉，因此懲教署已安排專業的醫療團隊在場隨時待命，準備好即時應對突發情況。外部勢力和反華媒體對這些事實視而不見，繼續重複謊言和作出卑劣操作，我們必須直斥其非。」

## 已多次安排專家檢查

發言人指出，黎智英在出庭前已由醫生再三確定其身心狀況均適合出庭。事實上，駐懲教院所的

醫生及醫管局專科醫生均定期跟進黎智英的健康狀況。正如昨日聆訊中披露，因應黎智英聲稱心悸的情況，醫管局到診專科醫生在8月7日為其作詳細檢查後並無發現異樣，而為了以防萬一，專科醫生當時建議為黎智英處方按需要服食的藥物，以及佩戴心臟監測設備，但黎智英拒絕該專科醫生的建議。8月13日，懲教署安排醫管局專科醫生為黎智英再次進行詳細檢查，專科醫生再次建議黎智英佩戴設備監測其心臟情況，而黎智英最終接受。醫管局和懲教署立即在短時間內作出安排。

發言人重申，懲教署一直致力提供安全、人道、合適和健康的羈押環境，包括提供良好的通風環境、合適和及時的醫療支援、健康及營養充足的

膳食。懲教署也設有一系列機制，例如透過獨立訪客 (即太平紳士) 定期巡視的安排，以確保在囚人士的權利獲得保障。

發言人指出：「事實勝於雄辯，黎智英在羈押期間所獲得的醫療服務是完備的。懲教署為在囚人士提供的醫療服務由衛生署及醫管局提供，一般的情況會由進駐懲教院所的醫護人員提供檢查及治療，而按個別在囚人士的需要，也會將個案轉介到醫管局轄下的專科部門跟進。香港醫療水平在全球享有盛譽，專業的醫護人員為病人提供最適切的醫療服務，對在囚人士亦一視同仁。懲教署及相關單位處理黎智英相關事宜，均採取上述安排，與其他在囚人士無異。」

## 懲教署提供醫療獲辯方認可

# 法官：黎智英應出席聆訊 結案陳詞延至下周一

### 黎智英案

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及《蘋果日報》三間相關公司涉嫌串謀勾結外國勢力及刊印煽動刊物案，昨日起在西九龍法院進行結案陳詞。法庭首先處理被告黎智英的健康問題。辯方以黎健康為藉口希望可以在其缺席的情況下進行結案陳詞。法官杜麗冰表示，懲教署為黎智英進行了醫療診斷及各種測試，但黎智英拒絕佩戴「動態心電圖」監測設備 (Holter Monitor)；杜麗冰強調結案陳詞屬審訊一部分，黎智英應該出席。在短暫休庭安排醫療事宜後，法庭宣布，由於黎需要佩戴「動態心電圖」監測設備，決定押後至下周一 (18日) 再開庭。

### 安排佩戴「動態心電圖」監測設備需時

開始結案陳詞前，法庭先就黎智英的健康狀況進行討論。法官杜麗冰提到，黎智英在8月7日時曾接受過資深醫療人員的檢查，當時人員建議他佩戴「動態心電圖」監測設備 (Holter Monitor)，但因為黎智英拒絕，因此並未進行。

辯方承認，黎每天得到懲教署醫護的到訪和接受適切治療，對有關服務沒有任何投訴。辯方資深大律師彭耀鴻稱，黎智英願意戴上監測儀及服藥，但懲教署尚未向黎智英提供該監測儀和藥物。此外，黎智英出現心悸，有時感到會暈倒；又稱黎智英前往法庭令他感到疲乏，黎不希望干擾陳詞，或集中其身體狀況身上，並稱目前程序只是進行法律陳詞，不涉及作供，因此希望可以在黎智英缺席的情況下進

行結案陳詞。

杜麗冰強調，結案陳詞屬審訊一部分，黎智英應該出席。她說，法庭需要確保聆訊程序順利進行，但亦要確保黎智英可安然地接受聆訊。控方副刑事檢控專員周天行表示，庭內已有懲教署一支醫療專業團隊在現場候命，可隨時處理任何突發情況。法庭其後宣布休庭安排醫療事宜。

### 在囚者有需要皆可安排醫療設備

休庭約15分鐘後，控方表示，黎智英回到收押所後便可以安排服用相關藥物，但「動態心電圖」監測設備準備需時，預計下周聆訊開始前才能讓黎智英佩戴設備。杜麗冰表示，

由於黎智英未有獲醫護建議的處方藥物，亦未有任何監測，法庭為此感到憂慮，認為最好待他佩戴監測設備後再上庭，因此宣布休庭，聆訊押後到下周一 (18日) 再續。

據了解，懲教署對於有需要佩戴醫療設備的在囚人士，有其既定的機制處理。任何受監管的在囚人士，只要有專業醫生的建議，都可以獲署方同意安裝或佩戴相關的醫療儀器或設備。

根據《香港國安法》第29條，干犯「勾結外國勢力」罪行者，處以三年以上、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罪行重大的，處無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



▲黎智英昨日由囚車押送到西九龍法院應訊。



▲黎智英案結案陳詞，西九龍法院昨日有數十名市民排隊等候入場旁聽。



▲法院外有大批荷槍實彈的特警駐守。

## 平機會舉行國安簡介會 加強員工責任感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龔學鳴報道：平等機會委員會 (平機會) 昨日 (15日) 舉行國家安全簡介會，講解有關國家安全的法例、其立法宗旨和內容，讓員工對維護國家安全有更全面的了解。保安局副局長卓孝業出席活動，在簡介會上詳細介紹香港國安法及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的立法目的、原則和範圍，並闡述公職人員在日常履行職務時須注意的重要事項。

平機會主席林美秀表示，今年是香港國安法公布實施五周年，平機會作為法定機構，一直堅守崗位，依法執行反歧視條例。此外，身為公職人員，必須共同肩負起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。她指，本次簡介會能夠增進員工對維護國家安全相關議題的認識，協助在日常工作有效防範、制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，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。

林美秀續說，平機會近年積極透過不同培訓活動，促進員工深入理解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。繼去年平機會管理團隊參觀國家安全展覽廳後，今年平機會安排全體員工，分批於7月及8月，參觀展覽廳新推出的香港國安法五周年專題展覽。透過專業導賞員的講解，平機會員工能夠回顧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香港由治及興的過程，鞏固他們對維護國家安全的理解和承擔。

## 港鐵小蠔灣車廠 20歲男工遭壓死

【大公報訊】港鐵小蠔灣車廠昨日發生致命工業意外。一名去年9月入職的20歲男工人從工程車後經過，其間工程車溜後並撞倒男子，導致他被困在車輛及牆身之間。他腳部及腹部受傷，昏迷送往瑪嘉烈醫院搶救，但到傍晚不治。

勞工處表示，接報後已即時派員到現場，現正就意外原因展開調查。

港鐵公司表示，對於昨午小蠔灣車廠意外，導致一名同事身

亡深感哀痛。事發後車廠的相關工作範圍已即時停止運作，公司會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徹查事件。公司向家屬致以深切慰問，並將盡力為家屬提供所需協助。

港鐵車務營運及本地鐵路總管李婉玲表示：「工程車平時是用來運載物件。至於事件成因，因為有很多方面資訊，我們正在搜證，包括當時附近閉路電視、現場工作環境、工程車運作、同事為何會在那裏，以及其他同事口供，都是詳細調查的一部分。」

## 結業女輔警：黑暴禍港 國安很重要

香港輔助警察隊今日舉行結業會操，見證新一批輔警及輔警督察結業，投入警務工作。兩位學員分享自己的心路歷程。

在香港中文大學就讀工商管理綜合課程二年級的輔警陸曼婷 (Sandy)，是「輔警大學生計劃」的學員。自小學以來，她已是一名跨境學生，每日清晨5時許由深圳出門往返香港上學，經歷了12年，「讓我見證城市的繁華與變遷，也學會了時間的管理能力，對平衡學業和輔警工作有大大幫助。」

2019年黑暴期間，看到香港從繁榮穩定突然變得混亂，讓她深刻感受到社會的動盪，明白秩序和安全對香港的重要性，激發起加入警察隊伍的決心。自2021年起，她加入少年警訊總部操隊和香港青少年軍總會國旗護衛隊，學習中式步操，培養了紀律和堅韌的精神。每次參與升旗儀式，「我都感受到強烈的使命和責任感。」

升上大學後，「當得知警隊的『輔警大學生計劃』時，我毫不猶豫馬上遞交申請。」

當初報名，她完全不知道輔警是有薪工作，當時只有一個念頭：只要可貢獻社會，幫到市民，即使是義務，也心甘情願。參與輔警訓練每日奔波深港兩地，還要應付高強度的體能訓練和嚴格的紀律要求，「但我完全不覺得累，反而覺得放鬆、很滿足。」

她表示大學畢業後，會優先考慮加入正規警隊，再考慮與學業相關的發展。

「加入輔警不但能挑戰自己，還能學到

法律、槍械等一般人接觸不到的知識。」34歲的署理輔警督察林柏岐 (Jason)，是一名衛生署的科學主任。2019年，他看到宣傳招募輔警，覺得利用工餘時間擔任輔警，不僅能服務市民，亦能滿足自己好動和喜歡挑戰的個性，於是毅然報名。

### 男輔警：拯救了一個家庭

擔任輔警四年多，他處理過不少事件和案件，包括屍體發現、企圖跳樓、尋找高危失蹤人士等，多次參與人群管理工作。最難忘的一次是協助處理企跳，當時正值深夜，女事主一度攀過圍欄，情緒激動，「在我和隊員的耐心聆聽，溝通和開導下，成功將她從危險位置拉下來並送院。」這次經驗，讓林柏岐強烈感受到不但幫助了一個人，更在背後拯救了一個家庭。

身為三孩之父，林柏岐要平衡公務員、輔警、父親和丈夫的角色並不易，他非常感激家人的支持和鼓勵。

大公報記者 盛德文



▲陸曼婷 (右) 榮獲最佳學術獎第三名；林柏岐 (左) 正職是衛生署的科學主任。

## 嚴懲「洗黑錢」

透視鏡 蔡樹文

犯罪圈夥將犯罪所獲得的收益，經過各種方法暗中轉移變換，以圖瞞天過海，俗稱「洗黑錢」。近年，警方破獲多宗「洗黑錢」案，很多涉及網上或電話騙案，金額巨大，被捕者多為犯罪集團下線，主要是參與「洗黑錢」的「艇仔」，或只是借出戶口予犯罪集團，集團首腦往往逍遙法外，黑錢已被迅速轉移到加密貨幣，難被追回。

期，判處被告監禁44個月。警方表示，會繼續與律政司就適當案件向法院申請加刑，並積極研究，加快「洗黑錢」案件的檢控程序。

網絡快速發展，以及加密貨幣廣泛應用，網騙、電腦利用金融系統「洗黑錢」案件勢必增加。杜絕「洗黑錢」，首先要加強市民防騙意識，避免受騙；金融機構加強對可疑賬戶及可疑資金監控；而且必須增加不法之徒的犯罪成本，申請加刑以至在法例上提高刑責，加強阻嚇力；亦要做好思想教育，提醒市民勿貪賺快錢或為了幫助朋友而以身試法。